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8號

聲 請 人 胡同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游承家等人涉犯賭博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0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押之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（保管字號：本院113年度刑保字第0558號）准予發還胡同勵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扣押物如非違禁物或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胡同勵因被告游承家等人涉犯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2068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06號案件繫屬中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7日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地下1樓，遭員警搜索並扣得其所有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2,6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1年9月7日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

押物品目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
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68號卷一第135至14
3、344頁)，而前開扣押物並經檢察官移送本院贓物庫保管
(保管字號：本院113年度刑保管字第0558號)，有此扣押物
品清單存卷可參(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540號卷第19頁)。又
聲請人涉犯賭博罪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111年度偵字第420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且臺灣桃園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認定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係聲請人
所獲得之不法利益，亦無足認定係屬賭檯上之賭資，自無從
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及同法第38條之規定沒收，此部分爰不
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等節，有此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從
而，檢察官既未認定聲請人遭扣案之款項12,600元，與被告
游承家等人涉犯賭博犯行有何關聯，依卷內事證查無其他證
據足資證明上開扣案款項與本案有何關涉而可為證據或屬得
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堪認本件聲請人發還扣押物之聲
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